

百瑞安鑫悦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申购赎回规则

(适用于通过受托人推介申购/赎回 A 类/B 类信托单位)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百瑞安鑫悦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根据《百瑞安鑫悦盈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计划的申购/赎回制定如下规则,并向投资者公开披露。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均参照信托合同,本规则适用对象为信托计划项下通过受托人推介申购/赎回 A 类/B 类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一、现场交易规则

现场交易的业务范围包括: 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现场交易)

- **1.** 投资者/委托人应于开放日 15:00 前按照受托人要求现场填写、签署完毕并交付《交易申请表》。
- **2.** 投资者/委托人应于开放日 15:00 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并于当日 15:00 前实现资金到账。

上述事项均办理完毕且受托人未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拒绝投资者/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的,即视为申购成功。

若投资者/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及本规则规定及时办理完毕上述事项,则受托人有权 认定该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申购资金的投资者因故被认定为未申购成功的,如该投资者/委 托人在《交易申请表》中未选择"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申购",则受托人将于开放日后下 一个交易日通知该投资者/委托人,并于投资者/委托人向受托人送达书面退款申请后 5 个工 作日内原路退还其申购资金,若投资人/委托人 30 个工作日内未向受托人送达退款申请则受 托人将原路退还其申购资金。

(二) 赎回 (现场交易)

委托人应于开放日 15:00 前按照受托人要求现场填写、签署完毕并交付《交易申请表》。 单次赎回信托单位份额超过 1000 万份(含)的委托人应于拟赎回日前第五个工作日之 前(含该日)现场填写、签署完毕并交付《交易申请表》。

若持有信托单位的单个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后剩余信托单位份额低于1万份,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如某委托人/受益人未按照受托人要求赎回全部信托



单位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该赎回申请。

二、非现场交易规则

非现场交易的业务范围包括: 申购和赎回。

(一) 申购(非现场交易)

- 1. 投资者/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完成申购申请:
- (1) 关注受托人官方微信公众号,于开放日 15:00 前,在受托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内按 照要求完成申购申请操作。
- (2) 在受托人网站(www.brxt.net)下载移动应用程序,于开放日 15:00 前,在受托人移动应用程序内按照要求完成申购申请操作。
- 注:受托人官方微信公众号为简体书写的"百瑞信托",微信号为"bairuixintuo"。如受托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指定的移动应用程序发生变更的,以受托人网站(www.brxt.net)公告的为准,该公告即时生效,不属于对本规则的调整事项。投资者/委托人如有疑问,可致电 400-118-6667 咨询确认。
- **2.** 投资者/委托人应于开放日 15:00 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并于当日 15:00 前实现资金到账。

上述事项均办理完毕且受托人未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拒绝投资者/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的,即视为追加申购成功。

若投资者/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及本规则规定及时办理完毕上述事项,则受托人有权认定该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申购资金的投资者因故被认定为未申购成功的,如该投资者/委托人未选择"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申购",则受托人将于开放日后下一个交易日通知该投资者,并于投资者/委托人向受托人送达书面退款申请(送达方式适用于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其申购资金,若投资人/委托人30个工作日内未向受托人送达退款申请则受托人将原路退还其申购资金。

(二) 赎回(非现场交易)

- 1. 委托人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完成赎回申请:
- (1) 关注受托人官方微信公众号,于开放日 15:00 前,在受托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内按照要求完成赎回申请操作。
- (2) 在受托人网站(www.brxt.net)下载移动应用程序,于开放日 15:00 前,在受托人移动应用程序内按照要求完成赎回申请操作。
 - 2. 对于单次赎回信托单位份额超过 1000 万份(含)的委托人应于拟赎回日前第五个工



作日之前(含该日)完成上述操作。

3. 若持有信托单位的单个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后剩余信托单位份额低于 1 万份,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如某委托人/受益人未按照受托人要求赎回全部信托单位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该赎回申请。

(三)投资者/委托人和受托人关于非现场交易规则的共同确认

- 1. 投资者/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投资者/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及本规则规定进行非现场交易与现场交易具有同等效力,受托人可以充分信赖投资者/委托人发送的电子交易申请,并据此受理相关业务申请。如该电子交易申请内容系伪造或未经授权或非投资者/委托人亲自操作,只要受托人诚信行事并相信该传电子交易申请内容是真实的或经授权的,则投资者/委托人应当承认该非现场交易的效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补偿受托人因受理该业务申请而遭受的损失。
- 2. 投资者/委托人应在开放日 15:00 前(时间以受托人服务器后台记录时间为准)在受托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内或移动应用程序完成申请操作,方被认为当日有效申请,否则受托人有权认定该申请不成功。受托人有权变更并在受托人网站公布新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移动应用程序。
- **3.** 投资者/委托人的非现场交易办理申请一经受托人和投资者/委托人确认完毕则不可撤销。
- **4.** 受托人对投资者/委托人因采用非现场交易方式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投资者/ 委托人对该损失不向受托人追索。

三、其他

- 1. 投资者/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及本规则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其申购/赎回有效,但受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投资者/委托人是否申购成功。特别的,发生下列情形,受托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委托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 (1) 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
 - (2) 因受托人、保管人等相关方的技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的;
 - (3) 因公开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的;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办理申购手续的;
 - (5) 受托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受益人的利益;
 - (6) 受托人认为需要暂停申购的其他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单方调整《申购赎回规则》。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将调整后的《申购赎回规则》公开披露 5 个工作日以上后,将按调整后的《申购赎回规则》办理申购/赎回业务。